

# 昌乐县建筑业发展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 2. 确定发展对象名额, 审批预备党员; 3. 核准党费。	1. 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 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3. 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2. 发展党员; 3. 收取党费。	1. 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 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县住建局机关党委。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20〕11号)。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2. 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制定聘任实施方案； 3. 中层管理干部选拔； 4. 在册人员增减管理； 5.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6. 组织年度考核； 7. 指导干部培训教育； 8. 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1. 研究推荐后备干部，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2. 负责事业单位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制定聘任实施方案； 3. 负责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 4. 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5. 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6. 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考核结果及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7. 制定干部培训计划，指导事业单位开展建筑业发展业务培训。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抓好教育培训； 2. 严格执行干部职工内部管理制度； 3. 日常管理考核，提出年度考核建议。	1. 做好建筑业发展培训工作； 2. 根据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日常表现对职工进行评价； 3. 对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晋职、晋级，提出考核建议。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 《事业单位处分暂行规定》； 3. 《事业单位奖励规定》。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1. 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 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 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 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 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 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1. 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 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 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 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 《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6.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号）。	
收入分配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 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 工资年报； 4. 审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1. 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 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 事业单位工资年度统计； 4. 审核事业单位提报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 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向主管部门申报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1. 《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3.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财务 资产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监管。	1.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3. 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4. 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5. 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2. 《昌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细则》（乐办发〔2014〕8号）； 3. 《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物资产管理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 落实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 《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1. 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 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3. 负责经济责任审计。	1. 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 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昌乐建筑业发展中心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财政部门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工作； 4. 审计部门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对建筑业发展中心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2. 按程序核准事业单位章程； 3. 批准事业单位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决策； 4. 指导建筑业发展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5. 对建筑业发展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业务运行	事业单位自我管理职责	开展建筑业发展服务工作。	1. 依法自主设置组织与机构，确定其职权、职责、人员配置与运作规则； 2. 拟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3. 按程序任命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同志； 4. 负责建筑业的政策研究、发展规划、教育培训、重大问题调研、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建筑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5. 负责全县建筑市场检查与规范；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与规范；指导全县并承担县级许可项目建筑扬尘防治工作； 6. 指导全县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服务工作、招投标服务工作； 7. 协助全县建筑施工、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制品等企业资质及建筑、结构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8. 指导全县并承担县级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的技术性工作；指导全县并承担县级许可项目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技术支持工作；受理房屋质量等相关问题投诉，参与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 负责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10. 承担全县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检测机构、装饰装修企业等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11. 负责协调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配合人社部门协调处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12. 参与制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计划；负责城区路灯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城区公共场所、景点亮化改造提升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8.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为建筑业发展工作提供支持配合。	1. 相关部门协作、参与对建筑业发展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的活动； 2. 县财政局对事业单位资产登记和使用进行监督。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36 号）	